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67832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04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苏州库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仪塔路588号

代理机构 恒晟信达知识产权代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动物的电子识别装置；训练动物用电子项圈